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更一字第1號

異 議 人 鄒穎萱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之00

兼法定代理人 崔 麗

異 議 人 鄒穎皓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卓碧桃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2年度司聲字第533號  
裁定提出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廢棄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發回前抗告費用由異議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向本院對異議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其中異議人鄒  
穎萱、崔麗對原裁定提出異議，效力及於須合一確定之異議  
人鄒穎皓，爰併列為異議人，先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  
明文。次按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僅須審酌有求償權之  
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  
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  
之他造當事人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如何負  
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  
判主文定之，不得於為裁定時再次審究（最高法院113年度  
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相對人起訴請求異議人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下稱本案訴  
訟），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7,629元，嗣經本院10  
8年度訴字第1001號判決相對人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異  
議人連帶負擔確定等節，業經調閱該案卷無訛。準此，原裁

01 定依相對人之聲請，確定異議人應連帶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  
02 用額為47,629元，並加計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  
03 算之利息，符合本案訴訟確定判決主文之諭知，經核並無違  
04 誤。異議意旨略以：伊不知本案訴訟存在，由伊負擔訴訟費  
05 用顯失公平等語。惟訴訟費用如何負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  
06 何，均應依本案訴訟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判決主文定之，  
07 本院不得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再次審究，已如前述，是  
08 異議人執此事項提出異議，指摘原裁定不當，難認有理，應  
09 予駁回。

10 四、據上論結，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書記官 陳今巾